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严格保持自身的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8次，实际本人现场出席会议8次，通讯表决0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应出席2次，实际本人列席了股东大会2次。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1月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2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有关董事、高管对相关事项的介绍。此外还专门安排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完善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8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往来、对外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工作报告及计划等议案。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和2018年半年度的薪酬事项进行了绩效考评。

3、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二次，就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吕桂霞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